

局、州粮食局、州民干校为乡城县的定点帮扶单位。省农科院、成都理工学院为乡城县的对口协作单位。上述单位给乡城出技术、出资金、出人才、送政策、送物资、送信息、谈项目、立协议、讲出路，做了许多实事。1994年~2005年，省、州对口帮扶部门为乡城的扶贫事业捐款捐物共计折合330余万元，举办培训班3期，培训438人次。

第五节 扶贫开发成效

一、“八七”扶贫攻坚成效

乡城县的扶贫开发工作于1994年全面展开。按照《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四川省七一一八扶贫攻坚计划》及《甘孜州“九五”期扶贫攻坚计划》的要求，县委、县政府制定了《乡城县扶贫攻坚计划》及其实施细则，开始大规模的扶贫攻坚。扶贫开发取得可喜成绩。

(一) 贫困人员温饱基本解决

据1999年对全县农村建卡户100%的调查，人均生产粮食达354千克，人均纯收入达到616.5元，按川开发〔1999〕01号文件规定的农区和半牧区越温标准进行对比考察，有1 143户6 543人基本达到了“五八”标准，解决温饱问题的贫困户占全县建卡贫困户总数的90.7%，贫困人口由1994年的6 913人减少到665人，贫困发生率降至3.02%。围绕稳定解决贫困人口温饱问题的“五个一”建设也有了长足发展，建设稳产高产田168公顷，种植各类经济林木20 921株，参加适用技术培训达1 588人次，转移劳动力1 051人，饲养业收入达72.4万元。

(二) 基础设施建设取得突破性的进展

为了稳定解决群众的温饱问题，开辟稳定的经济收入来源，全县集中人力、物力、财力，大搞以农田水利为主的各项基本建设。在国家的扶持下，动员组织群众发扬艰苦奋斗、自力更生的创业精神，自我投入，自我发展。坚持以水利为突破口，大力整治水利设施，努力改造中低产地，延伸乡村公路，积极兴修和改造农村电站。先后组织科技人员论证编制了《乡城县交通事业发展规划》、《乡城县水利规划》、《乡城县中低产地改造技术方案》、《乡城县1998年~2000年扶贫项目规划》等。组织专门力量，编制了《乡城县1998年~2010年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30多个行业规划。按照“统一规划，综合设计，一次批准，分年实施，分期投放，一片一片地开发，一批一批地解决温饱”的原则，认真组织实施。1994年~1999年，共改造中低产地467公顷，新修、维修和改造水渠89条，共计152.8千米，新修、改造水池45口，调节蓄水量3 212立方米，改善灌面1 251公顷，新增灌面130公顷，新建人畜饮水工程36处，解决了4 530人和24 232头牲畜的饮水困难，新修和改造乡村公路28条（含人畜便道）324.5千米，新修和改造民用桥梁40座，100%的乡镇和85%的行政村都通了公路，新修和改造农村电站8座，新增装机1 246千瓦，年发电量达988万千瓦时，97.7%的乡、85.1%村和75.1%的农户都用上了电，分别比1993年增22%、20.6%和27.6%，开通了县城和尼斯、桑披两个乡镇的全国直拨电话和寻呼台，修建巴姆山宾馆和1个农贸市场，改造城市进出口道路，使县城面貌大为改观。

（三）全县经济发展水平显著提高

1998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达到5 346万元，比1993年（下同）增长84%，年递增12.9%；工农业总产值达到4 063万元，增长45%，年递增7.7%，其中农业总产值达到2 438万元，增长30.9%，年递增5.5%；粮食生产在大灾之年依然取得较好的收成，总产量达到9 654吨，增长5.3%，人均生产粮食439千克，增长3.3%；各类牲畜存栏11.1万头（只、匹），增长9.4%，年递增1.8%，牧业产值达到1 134万元，增长47%，年递增8.22%，牲畜的出栏率和商品率也有大幅度的提高；地方财政收入达到245万元，增长51%，年递增8.6%；农牧民人均纯收入达到898元，增加600元，增幅达201%。

（四）社会事业取得长足进步

通过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和实验教学、开展希望工程救助失学儿童等，全县的教育管理水平和办学效益得到提高。1994年~1999年，新建学校17所，改造学校12所，新增和改造校舍面积6 757平方米，适龄儿童入学率达95%，巩固率在95%以上，在农村广泛开展了扫除青壮年文盲活动；通过1/3卫生事业重点县、民族卫生扶贫工程等项目建设，新修和改造乡中心医院3所，乡卫生院7所，55%的行政村建起了医疗室，基本上形成了县、乡、村三级的医疗、防疫、保健网络；通过实施“千乡工程”等，全县各乡镇均建起了卫星地面插转台，广播、电视覆盖率分别达到51%和69.8%。

（五）开发式扶贫效果突出

坚持“水利开路，民营为先，种养奠基，矿果立业，兴科重教，活商聚财，裕民富县”的指导思想，不断充实完善“一一四五”经济发展战略，农业上大力推广“农业丰收”计划。1994年~1999年，先后发展了蔬菜种植示范户53户，建立起一个规范性的蔬菜大棚生产基地。种植业内部的结构进一步得到调整，农业的科技含量进一步提高。牧业完成“人、草、畜”三配套50户，建成牧民定居面积300平方米，围栏草场80公顷，牲畜棚圈1万平方米；畜种、畜群结构逐步趋于合理。林业实施“县办为骨干、村办为纽带、户办为基础”的发展模式，共建大小果园98个，果树种植面积达到523公顷，林果总产量达到200万千克。对生产、生活条件恶劣，短期内难以解决温饱问题的贫困户实行有计划的搬迁，共搬迁贫困户37户，在搬迁过程中，建立了黑达新村。

（六）教育扶贫成效明显

1994年~1999年，在扶贫攻坚过程中，始终把教育纳入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在农村中开展扫盲教育，五年累计扫除文盲6 138人，占农村应扫盲人数的94%。把扶贫与计划生育紧密地结合起来，坚持“生产、生活、生育”三结合，全县共落实计划生育“三结合”帮扶户400户，扶持资金135万元，落实帮扶项目450个，帮助“三结合”帮扶户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加工业、运输业等。

（七）科技扶贫成效显著

一是坚持把科技扶贫、智力开发作为扶贫工作的重点，牢固树立“科技兴县”思想；二是建立科技组织服务网络，在全县建立起13个科技服务机构，12个乡（镇）均配备了科技副乡（镇）长，建立乡（镇）科协，配备了科技人员；三是强化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全县建立科技示范乡1个，科技示范户132户，对普及、推广科学技术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先后推广地膜栽培、良种良

法、蔬菜栽培、果树管理、科学养猪、耕作制度改革等20多项新技术，提高了农牧业经济效益；四是积极开展各种实用技术培训，全县先后举办各类培训班65期，培训干部职工和农牧民群众上万名，其中贫困户1588人次，全县近30%的贫困户掌握了1至2门实用技术。

(八) 强化项目管理，发挥资金效益

1994年~1999年5年扶贫攻坚期间，在项目管理上始终严把选项立项关、项目集结关、效益核算关，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确保建一个，成一个，见效一个。5年中，国家投入扶贫专项资金达6163万元，其中扶贫信贷资金达3348万元，以工代赈资金达2334万元，新增财政扶贫资金达481万元。为管好用活这笔资金，研究制定了《乡城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在乡镇建立扶贫资金台账，规定扶贫资金的使用范围、使用原则和具体的操作办法，做到各类扶贫资金专项专账管理，坚持专款专用、突出重点。切实加大对贫困村、贫困户的投入力度，将85%的信贷资金投入贫困村，用于帮助贫困户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和林果业，有效地扶持了贫困户。同时，加强到期信贷资金的回收和滚动使用，提高扶贫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大对扶贫资金的审计力度，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扶贫资金真正用于扶贫，户均不低于3000元。结合联合国UNDP援助扶贫项目的实施，开展小额信贷的试点推广，发展了一批“短、平、快”项目，发展会员200户，为解决温饱问题奠定了良好基础。

(九) 落实惠农政策，减轻群众负担

1、免除建卡贫困户粮食定购任务；2、免除建卡贫困户的农业税和农业特产税；3、取消建卡贫困户年纯收入5%统筹上交以外的各项摊派；4、建卡贫困户承担种植业、养殖业、林果业扶贫贷款不受资金比例的限制，免去1500元以内小额贷款的经济担保和抵押，不允许以新贷款冲抵原有的贷款；5、每年的建房木材指标，重点安排给建卡贫困户，优先审批并确保建卡贫困户的住宅基地，采取以奖代补的办法，对建房困难大的贫困户建房适当给予补助；6、在农村招干、招工和入伍等方面，对建卡贫困户子女给予优先考虑；7、免去建卡贫困户入学子女学费和书本费，希望工程的救助款优先用于贫困户子女的入学救助；8、率先越温的贫困户，一直到2000年，与未达标户享受同样的优惠政策；9、建卡贫困户从事个体经营、摆摊设点、搞运输等，1997年~2000年，免除工商管理费。1997年~1998年，为贫困户减免粮食定购任务10万余千克，免除入学子女学费和书本费17万元、工商管理费0.78万元，有效地减轻了贫困户经济负担。

(十) 农村面貌焕然一新

1994年~1999年，乡城县把形象扶贫作为攻坚越温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大张旗鼓地组织和发动群众，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对危房户、无房户、人畜混居户、房屋狭窄户，采取国家补助一点，联系单位扶持一点，农牧民自筹一点，村组干部、党员民兵义务投劳解决一点的办法，帮助农牧民修房造屋，改善了生产生活条件。5年间，解决贫困户中的危房户164户941人，无房户13户60人，人畜混居户33户202人，房屋狭窄户225户1446人的住房困难。

二、2001年~2005年扶贫成效

2001年~2005年，全县抓住国家实施新世纪前十年扶贫开发纲要的有利时机，将32个行政村777户3500人，9个乡镇中心校，9个乡镇卫生院等，分别纳入省、州2001年~2010年扶贫

开发规划确定的新村扶贫、移民扶贫、教育扶贫、卫生扶贫和牧区扶贫“五大扶贫工程”实施范围。通过“五大扶贫工程”的实施，有力地推进了扶贫开发的进程，促进了全县社会经济的全面发展。

（一）新村扶贫

全县先后完成沙贡乡达根村、尼斯乡边边哨村、青德乡呷乃卡村、香巴拉镇登仲村等13个村的新村扶贫工程建设，覆盖农户1 006户，贫困人口6 611人，累计投入扶贫资金256万元。新修、整治通村公路16.77千米，硬化入户路5.01千米，新修水渠14.80千米，安装人畜饮水管道12千米，修建蓄水池70口，调节蓄水量3 252立方米，将296户农户的土灶改造成统一的节能灶，为370户农户修建洗漱台。扶贫新村全部实现通水、通路、通电、通电话，部分农户实现人畜分居，登仲村、色尔宫村、呷乃卡村实现通有线电视。2005年，香巴拉镇登仲村和尼斯乡则鲁村被纳入全州扶贫开发构建和谐新村的试点工程项目。

（二）移民扶贫

针对部分农牧民生活在高山、半高山，生产生活条件较差的实际，按照“山上向山下移、小村向大村移、农村向城镇移”的总体要求，采取集中安置和分散安置的办法，在不影响生态环境和群众利益的情况下，根据群众的意愿，实行有计划搬迁。2001年~2005年，全县累计搬迁101户643人到青德乡“518”果园和洞松乡卡心坝子，使搬迁户的生产生活条件得到较大改善。

（三）教育扶贫

坚持把教育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积极探索办学路子，逐步形成了以乡中心校为龙头，以寄宿制和双语教学为骨干，以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和实验教学为先导的民族教育发展格局。1995年，在全州率先实现了初等义务教育和实验教学的同步普及。2004年顺利通过了省、州“普九”验收。2001年~2005年，先后完成了尼斯乡中心校、洞松乡中心校、白依乡中心校、桑披中学、正斗小学、热乌小学、水洼小学、青麦乡中心校等8个教育扶贫工程建设。

（四）卫生扶贫

2001年~2005年，先后完成了白依、定波、水洼、然乌、沙贡、青麦等乡卫生院项目建设。全县有县级医疗卫生单位4个，乡中心卫生院和乡卫生院11所，村医疗站28所，基本形成了县、乡、村三级的医疗、预防、保健网络。

（五）“人、草、畜”三配套工程

2001年，在水洼乡的浪充村和正斗乡的正斗村实施了牧区扶贫工程，155户贫困户开展建设圈栏草地576公顷，建设牲畜棚圈4 650平方米。2004年，与四川省农业科研生物工程中心达成协议，在正斗乡帮顶草场种植披碱草333公顷。

（六）水、电、路建设

1.水利建设。实施了“治水兴乡”工程，加大资金、物资、技术等方面的投入，重点扶持贫困村，帮助贫困户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全县共整治改造水渠199.04千米，水池86口，共计43 479立方米，修建人畜饮水33处，安装自来水管250千米，解决了6 534人和22 421头牲畜的饮水困难。

2.电力建设。通过一、二期农网改造工程的实施，全县12个乡（镇）全部纳入地方电网，实现

城乡同网同价，基本解决了农牧民群众用电问题。

3. 交通建设。结合乡城地处高原山区实际，探索出“先修桥、后筑路”的交通建设模式。1994年~2005年，共改造乡村公路529.62千米，修建民用桥梁11座、公路桥7座、钢架桥7座，在全省少数民族地区率先实现乡乡通公路和村村通公路的目标。

(七) 农业综合开发

农业坚持走因地制宜、综合开发之路。大力发展种养业，重点发展粮食、林果、生猪、蔬菜等产业。基本形成了硕曲河流域“粮、果、猪、菜”，玛依河流域“粮、畜、林”，定曲河流域“粮、果、畜”区域经济格局。全县种植各类果树34.8万株，林果种植面积1 119公顷。其中，0.67公顷以上果园有90个，总面积384公顷，年产值89.9万元。全县建成钢架蔬菜大棚39座、简易大棚19座，大棚总面积达1.67公顷。

第五章 林 业

第一节 机 构

乡城县林业局成立于1982年10月，内设行政办公室、林业公安派出所、林政股、营林股、技术股、财会股。1993年，按照乡府发〔1993〕01号文件要求，成立了乡城县综合开发公司，与县林业局合署办公，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马”的管理方式，公司下设经销股、生产股、营林股、技术股、财会股。1994年以后，在桑披、热打、然乌、沙贡、正斗、白依、洞松、尼斯、青麦、青德、水洼、定波12个乡（镇）先后成立了林业站。1994年，成立乡城县林业局检疫站。1996年5月，经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同意，成立墨学片区、黑达片区、学竹片区林业站。1997年12月，乡城县公安局林业派出所更名为乡城县林业局公安分局；2003年10月，更名为乡城县林业局森林公安分局，下设第一林区派出所、第二林区派出所，内设办公室法制股、刑警中队。1999年1月，成立野生动植物保护股。按照乡机编〔1999〕12号文件要求，成立林政稽查大队。2003年，按照乡机编发〔2003〕09号、〔2003〕16号等有关文件要求，成立县退耕还林（草）办公室、县天然林保护工程管理中心和乡镇林业技术推广站。

2005年底，县林业局有在职职工95人，其中：行政人员5人，事业人员37人，企业人员53人。大专以上学历30人，技师1人，助理工程师4人。1991年~2005年，县林业局历任局长为任青、张连新、汪堆、周雄飞；副局长（或党支部书记）为白马能珠、泽翁、丁真一西、小泽翁、阿优龙、松特、扎西彭错、罗文锦、蒲永洲。